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孜怡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8
電子信箱：tntzuy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0599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市將加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稽查工作，請各校落實
垃圾分類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5月17日府環廢字第1080594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及本市37區垃圾應分類排出公告，垃圾排出時應分成「一般垃圾」、「資源回收物」及「廚餘」三大類。
- 三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持續進行全市垃圾分類稽查作業，發現未符合規定時(超過3件回收物或回收物超過被盛裝物之容積1/4)，將要求立即改善，否則不予收運或處以新臺幣1,200~6,000元罰鍰。
- 四、如需宣導單張，請至本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網站(網址<http://epb2.tnepb.gov.tw/recycle/>)下載，亦可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索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